

[我是畫家小捷客] 博愛電梯繪畫比賽徵選辦法

一、活動主題：

2015 年第 3 屆台北捷運文化節又來囉！小朋友快來發揮創意，踴躍參加[我是畫家小捷客] 博愛電梯繪畫比賽！

以「關懷禮讓，便捷幸福」為主題，設計捷運博愛電梯外觀，讓更多民眾可以「優先禮讓電梯給行動不便者、老人、輪椅使用者及嬰兒車」，優勝者不僅能獲得獎學金，還有機會讓作品實際施作於博愛電梯喔！

二、徵件對象：

1. 臺北市及新北市各公私立國小中年級(3、4 年級)、高年級(5、6 年級)在校學生。
2. 限以個人身分報名參賽，每人僅限投稿 1 件參賽作品。

三、徵件時間：

即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止。

四、參賽辦法：

1. 參賽者需以「關懷禮讓便捷幸福」為主題，以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比賽圖稿進行創作，彩繪 1 款專屬於台北捷運的博愛電梯，於徵件時間內郵寄或送達[我是畫家小捷客]博愛電梯繪畫比賽徵件小組。
2. 參賽者作品均一律採主辦單位所提供之設計底稿進行創作，底稿可自行影印或至活動官網下載設計比賽頁，並影印放大至 A3 尺寸以報名參賽(參賽作品尺寸過大、過小均恕不受理)。
3. 每人參賽作品以 1 件為限，全部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均不退回，且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及版權授予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擁有無償重製、複製及公開播送等之相關權利。另將由主辦單位挑選部分優勝作品作為美化電梯之布置使用。
4. 得獎名單預定於 201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公佈於活動官網。

五、收件方式：

參賽者需填妥比賽圖稿的報名資料，並將參賽作品於 20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送達(郵寄收件以 2015 年 4 月 7 日郵戳為憑，親送時間為上午 10：30 至下午 6:00 送達，逾期恕不受理)，寄(送)地址為：

11557 臺北市忠孝東路 6 段 467 號 11 樓

捷運文化節 [我是畫家小捷客]博愛電梯繪畫比賽徵件小組收

六、評分標準：

主辦單位邀請相關專業人士(3 位以上)擔任評審，召開評選會議。本次比賽總分為 100 分，評分項目分列為：**符合活動主題 40%、色彩運用 30%、創意構圖 30%**，依各評審評分加總後，由高至低依序選出各組之優勝作品。

七、獎勵方式：

1. 中年級及高年級組每組各取 10 名優勝，優勝者可獲得獎學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及獎狀 1 只，還有機會將作品實際施作於博愛電梯喔！
2. 主辦單位將於 201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公佈得獎名單於活動官網，並由活動小組電話聯繫得獎事宜。

十、注意事項：

1. 為本活動評選及贈獎之目的，蒐集活動參與民眾所填之資料(類別為 C001 辨識個人者、C102 約定或契約等)，作為申請必要之審核處理及利用，其利用期間自填表日起至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在主辦單位營運處所範圍內，僅以紙本形式作為統計分析及提供更佳服務之用，參賽者若選擇不提供相關資料，主辦單位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致無法提供相關服務；另參與民眾得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得酌收必要成本費)、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對上開告知已閱讀瞭解並同意主辦單位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與民眾之個人資料。
2. 得獎作品若有抄襲、代筆或重複參賽者，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由積分順位遞補。已領取獎項者，主辦單位有權追回原獎項(包含獎狀及獎金)。
3. 參賽作品須妥善包裝，主辦單位將以參賽作品送達後之狀態進行評選，若於寄送途中造成作品損毀而影響成績，參賽者不得異議。
4.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及版權授予主辦單位，優勝者須同意主辦單位依所選定美化電梯之現況及需要，自行調整及修改作品(含尺寸)以符合實際輸出使用，優勝者並得於美化之電梯作品署名。
5. 針對得獎作品，主辦單位保有後續規劃成果發表或媒體採訪之權利，優勝者應協助無償配合出席。
6. 若學校協助學生統一送(寄)資料，報名表中之聯絡電話及聯絡地址欄位亦可填寫學校聯絡資訊。
7. 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並保有活動內容及時間變更的權利。

活動小組 聯絡方式

Email：2015metrotaipei@gmail.com

電話：(02)2653-9292#282 陳先生 請於週一至週五 10:30-18:00 來電(例假日除外)

詳細活動辦法請上台北捷運公司網站：<http://www.metro.taipei/>

或活動官網：2015metrotaipei.nv.com.tw 查詢